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0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下午3时宣布开会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续)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A/55/250/Add.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即：A/55/250/Add.2号文件，内载下述三项要求：第一，荷兰要求将题为“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增列项目列入议程；第二，若干国家要求将题为“千年期首脑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的增列项目列入议程；以及若干国家要求将题为“朝鲜半岛和平、安全和统一”的增列项目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1段决定向大会建议，将题为“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该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增列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2段决定向大会建议，将题为“千年期首脑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的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该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增列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3段决定向大会建议，将题为“朝鲜半岛和平、安全和统一”的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该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增列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5/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安全理事会主席马丁·安贾巴先生提出安全理事会报告。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提出 A/55/2 号文件所载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报告所涉及的时期为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

报告明显显示，在报告所涉时期内，安全理事会工作议程非常繁忙。在所涉及的这一年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144 次正式会议，通过了 57 项决议，发表了 38 项主席声明。此外，安理会各成员举行了 194 次全体协商。安理会还审议了 85 份秘书长报告，审查和处理了各国以及各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送来的 1 165 份文件和函件。而且，安理会向冲突地区派遣了 4 个特派团。

根据《宪章》规定，安理会承担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非常广泛的问题。保证非洲和其他地区的稳定仍然是安理会议程的高度优先项目。关于非洲，安理会深入地审议了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布隆迪和西撒哈拉等地区的局势。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派遣了特派团。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已成功地转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安全理事会还审议了中东、东帝汶、阿富汗、塔吉克斯坦、科索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阿布哈兹/格鲁吉亚等冲突局势，并且向东帝汶和科索沃派遣了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关于若干广泛的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定并通过了声明，这些问题包括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它还审议了艾滋病毒/

艾滋病问题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安全理事会仍然高度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和联合国其它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在报告期间，安全理事会竭尽全力以更加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在这方面，举行了由更多联合国会员国参加的许多公开会议和情况介绍会。

安全理事会成员相信该报告将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安理会本年内的活动并提供有关这些活动的有益信息。它们非常重视大会对该报告的本次年度审议，认为审议是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工作的方式。安全理事会成员期待会员国在本次会议期间提出评论和建议。

最后，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辛勤奉献和不倦工作，这些对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效率仍是必不可少的。

林格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感谢纳米比亚安贾巴大使向大会本届会议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我们还想提到去年纳米比亚在安理会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白俄罗斯相信，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的做法仍是努力使安理会活动尽可能开放和透明以及使会员国能够适当地评价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所作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鉴于科索沃、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世界其它地区发生的许多冲突，去年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特别难处理。安理会的努力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国际社会看到安理会通过了许多重要决定和决议，正如本报告所反映的那样。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除了目前的冲突，安理会正在审查越来越多的议题。安理会越来越多地审议导致危机和军事对抗的根本原因。去年，我们看到安理会就下列问题进行了重要辩论：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国际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钻石和其它自然资源——这种贸易不是用来促进和平，而是用来支持参与冲突的部队。

去年，有关制裁的问题是安理会工作的一个特殊部分。我们欢迎这样的事实，即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做法变得更加老练。被制裁的伊拉克和其它国家极其复杂的人道主义状况，继续要求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减轻制裁对平民的不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白俄罗斯共和国指出在本年度报告中列入各制裁问题委员会的报告特别重要，因为在这之前，这些委员会的运作一直对多数国家完全保密。白俄罗斯支持继续采取这种做法。

白俄罗斯欢迎本报告提到的事实，即与上一个时期相比，去年安理会举行的公开会议要多得多。这无疑使安理会工作更加透明的一个重要步骤。白俄罗斯将支持使非成员国家更充分地参与安理会关于所有问题的审议的所有进一步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下一个重要步骤可以是，作为联合国总部发布的新闻稿，公布每日情况介绍的内容，其中叙述安理会非公开磋商的情况。

我们认为由安理会成员起草关于其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工作的摘要至关重要。白俄罗斯认为，这些摘要便于对安理会的工作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并找到改进安理会工作的新方式。

千年首脑会议和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向世界证明会员国一致同意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优先作用。我们认为，在这方面，有力地遵守《宪章》原则是确保后世免遭战祸的途径。白俄罗斯将基于坚定地承诺履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通过的《千年宣言》的条款并承诺为进一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而努力工作，提交担任 2002-2003 年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申请。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纳米比亚的马丁·安贾巴大使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我们经常听到安理会重申它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主要责任，及它有权代表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以根据这一职责履行其义务。这些是《联合国宪章》中非常重要的条款，正是这些条款使安全理事会

成为联合国系统最有权力的机构。然而，同样重要的是回顾，这种独特的权力是与定期向大会报告的义务一起赋予安全理事会的。《宪章》第二十四条非常明确地规定了这种关系。

乌克兰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因为乌克兰始终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目的应是维护问责制原则，我们认为这一原则对于本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活动的有效性是根本性的。这是乌克兰第一次作为安理会当选理事国对这种重要讨论作出贡献。

事实上，审议本议程项目给大会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以便对去年安理会的活动进行全面评价。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从过去十年的较大范围来评估这一时期，我们可以发现有很多理由把这一时期称为安全理事会历史中一个新阶段的充满希望的开端。

维持和平活动的重大转变可能是支持这一论断的最令人信服的论据之一。根据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最新报告，安理会授权部署的人员规模在过去 12 个月几乎增加两倍，现在大约有 45 000 名穿制服的人员。

维持和平行动在数量上的大量增加以及它们在当地遇到的一些严重挫折，促使联合国在目前作出努力，以提高它在履行其和平与安全责任时可利用的这一关键工具的效力。乌克兰将继续鼓励安理会大力推动这一努力。

我们或许还记得，不久之前，安全理事会因没有对非洲大陆的需求作出充分反应而受到了多么严厉的批评。今天我们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安理会对非洲的全面政策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变化是确确实实的。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已得到实质性的扩大，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已获得第二阶段的授权，联合国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特派团业已部署，安理会也已就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安盟的制裁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采取行动，这些仅仅是安理会采取的与非洲有关的重要行动的一部分。

今后的主要任务是将安理会对非洲的这种注重行动的姿态保持下去，并将重点放在防止冲突再度出

现或进一步恶化上。现在到了从更切合实际的角度考虑加强联合国采取有效预防行动的全面能力的时候了。在这方面，我想重申乌克兰总统库奇马提出的为联合国拟定一项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的建议。乌克兰已就这样一种战略的具体内容提出若干建议。特别是，其中一个关键部分可以是成立联合国预防冲突区域中心。另一个组成部分可以是采取预防冲突行动，这种行动作为一种从质上讲具有创新之处的维持和平活动的模式，应占据突出地位。

在这方面，我提请大会注意塞拉利昂的冲突正在造成越来越大的影响，而且进一步蔓延到了邻国。特别是几内亚。国际社会必须作好行动准备，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准备在马诺河联盟国家边境地区预防性地部署一支观察部队的打算，给予紧急支持。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在过去一年中的另一个重要变化是恢复了它对冲突地区的特派团，在过去十二个月中，已向东帝汶、科索沃、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派遣了特派团。近来结束派遣任务的塞拉利昂特派团是安全理事会此类中最大的特派团，该特派团证明这一工具对该机构有效地履行其责任已变得不可或缺。

我们还看到，安全理事会已开始重新思考它在经济制裁方面的全面政策，以便提高制裁的效力并避免造成消极影响。2000年4月，安理会成立了一个制裁问题工作组，由它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2000年5月，安理会开创了一个重要的先例，规定了在强制实行制裁阶段的制裁期限。乌克兰认为，确保这方面的新趋势带来一种明确且协调一致的方法，在实行和取消制裁时考虑到平民的关切和第三国的利益，是非常重要的。

尽管我提到的新的事态发展和变化远远不够全面，但我认为它们足以说明安全理事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已明显地向前迈出了一步。如果我们考虑到安理会在1998年6月至1999年6月的情况，这一评价就更令人信服了。当时，一些令人失望的事件使国际社会更多的人开始怀疑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以及对新发生的危机和其它挑战采取适当对策的能力。

现在，非常重要是将安理会活动中这些极为令人鼓舞的趋势保持下去。2000年9月7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对这一重要任务起到了相当大的推动作用。该次重要会议的成果生动地说明安全理事会愿意在新世纪的国际事务中继续扮演一个有作用且必不可少的角色。对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承诺的实际实施情况，乌克兰将给予特别关注。

我还想借此机会重申，乌克兰作为安全理事会现任理事国，决心继续以切实行动维护其负有责任的地位。乌克兰正在履行它向大会会员国作出的保证，是大会给了它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崇高荣誉。我想强调指出，在过去的一年中，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到塞拉利昂、黎巴嫩南部、科索沃、东帝汶以及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在每一个单独新成立的或经过实质性扩大的维持和平行动中，无不有乌克兰派出的训练有素且装备适当的人员。

最后，我想对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近来获选，从2001年1月1日起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表示我们的热烈祝贺。乌克兰期待着与这些新当选的安理会理事国进行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合作，祝它们在履行其非常重要的责任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沙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想首先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对安理会报告的介绍。我祝贺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在上周获选进入安理会。

所有会员国都非常关心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也非常重视《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十五条授权的这次讨论，这两项规定要求安理会向大会提交并由大会接受和审议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宪章》明确希望被全体会员国委以特殊责任的安理会，就与保护它所处理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它采取的行动以及这些行动的影响，每年向全体会员国

提交报告。大家希望这些报告全面、具有实质内容且直截了当。

遗憾的是，安理会的报告仍然既缺乏实质内容又不够坦诚。由于对安理会的粗浅报告感到不满，大会在1996年通过了第51/193号决议，其中要求安理会特别要报告有关全体磋商的情况：重点说明安理会在制定决策时，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了大会关于那些属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管辖范围的问题的决议；而且还要进一步加强报告中有关安理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而采取的步骤的部分。

安理会对这一决议置之不理。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多达550页的报告，同以前的报告一样，只不过是一个文件汇编，其中大部分文件已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我们要求安理会理事国考虑一下，它们将其工作蒙上一层神秘的面纱是否有何意义。对全体会员国来说，它傲慢，因为它无视大会所表达的期望，同时，它又自损形象，因为这使人产生怀疑，以为安理会遮遮掩掩是因为怕公开。对于那些它或许希望掩盖而又被披露的情况，它有几种选择：效力问题、接触的选择问题、国内支持者的压力或议程范围有限。

如果指导原则是透明度，那么安理会大多数工作就不需要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非正式会议这一机制在安理会的临时议事规则中甚至没有提到。规则48条说，除非另有决定，安理会应举行公开会议。举行非正式会议应是例外情况，而不是象现在这样成为不成文的规定。

安理会很可能辩解说，现在几乎每个主席都举行公开辩论。然而，这就好象安理会让广大会员国吃蛋糕。广大会员要求举行安理会公开会议时，它们不想把安理会变成一个辩论会，而现在的安理会就时常成为辩论会；广大会员希望安理会在对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行动之前听取安理会之外国家的观点，这些国家也许有话要说，有观点和与大家分享或者要提出忠告，把这些融入和反映在安理会的决定中是有益和谨慎的。安理会公开辩论对安理会的决定没有影响，而且这些往往是有关其职权之外的事

情。由于安理会在听取其他国家观点之前就做出了决定，发言只有学术性的兴趣，只是一种形式。安理会需要考虑这些公开辩论如果能达到一种目的的话，这种目的是什么。我们要求安理会透明；而给予我们的只是一种象征。

令人难过的是，这里的情况又是，我们大约怀疑对了：安理会闭门开会可能反映一种封闭的心态和担心有人说出它不想听的真相，担心得到同它所希望的相反的事实或者接受的衷告会破坏它已经确定的方向。这在它所成立的复杂的维和行动中所造成的问题最大。安理会在实际上是极为孤立的情况下决定如何开展一项行动；根据宪章它当然有权这样做，但是由于它所规定的任务应由部队在实地执行，明智的做法是同军队派出磋商并从他们的经验中得益。相反，安理会只是做做样子，在通过决议的前一天同部队派出国交谈。这只是有礼貌地提出一项既成事实；用处很小——对安理会，对于东道国、对军队派出国而且肯定对这一行动的国家是没有用的。

在今年5月和6月，安理会举行非公开会议，包括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部长们的一次非公开会议，处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中的危机，那时印度和其他军队派出国要求邀请我们参加。我们以为安理会急于听取介入最多的几个国家的观点，使我们吃惊的是我们的请求被拒绝了。从来没有人告诉我们为什么。这一冷漠的做法是无法接受的。因为正是军队派出国，而不是安理会成员国，包括那些自己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为了联合国的事业命令他们的军队不顾安危在前线作战。

安理会授权的维和行动只有任务是可行的而且得到资源时才能成功。安理会和维和人员之间的伙伴关系不仅是关键性的，而且是个前提。这的确就是《宪章》第四十四条的精神。因此毫不奇怪，在9月7日安理会首脑会议上受到欢迎的布拉希米小组报告也提出了这一建议。我们希望安理会进行一些内省，并在今后包括其授权的维和行动的决策中，以伙伴关系

的精神真正地使军队派出国参与。不久前军队派出国和安理会就联塞特派团举行的非公开会议是一个良好的先例。然而，仅听取军队派出国的意见是不够的；它们的观点如果合理应反映在安理会的授权中；安理会应使这一机制体制化。

阿富汗局势仍使国际社会，特别是该地区各国，深感忧虑。塔力班谋求军事解决，他们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和完全不顾他们在阿富汗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这一切都在继续。我们既对他们为阿富汗人民造成的苦难也对他们在该地区所起的破坏稳定作用感到关切。安理会已一再对阿富汗事态发展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塔力班谋求和平解决危机和不再支持恐怖主义，但是，这不起作用。一年前安理会通过了 1267（1999）号决议，但是塔力班坚持其顽固立场。这是对安理会的一种挑战。

尽管安理会没有实现人们对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期望，特别是在非洲，但是，它继续在诸如保健、儿童福利和人道主义援助——这些显然是超出了它的职权，应属大会管辖——等领域中设法起作用。这无助于联合国的顺利运作。

例子之一是安理会自我授权设立司法机构。宪章没有任何规定使它有权设立它所设立的法庭，也无法证明它已经设立的法庭实际上有助于维持和平与安全。事实上，它们有时成为一种复杂化的因素，而且很难为不断迅速增加的维持费用进行辩解。现在还发生了一个有趣的情况：两个法庭的庭长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应对可能在法庭受到不公平指控的人给予财政赔偿；因此，大会可能要研究如何找到一笔钱赔偿在错误地设立的法庭上受错误指控的人。大会又将只是一个被动和无助的旁观者，没有作用可以发挥，只能接受安理会武断地决定的财政影响。这些是整个系统的问题，肯定必须予以处理。

安理会运作中的许多缺陷是结构性的，它的组成和结构显然同实地现实脱节。安理会既不反映也不代表广大会员国的愿望和观点。它是过去时代的遗产。解决办法在于履行和改组安理会。发展中国家加入将

使安理会将更有代表性、相关性和敏感性，提高其决定的质量和对于广大会员的可接受性。

我们一直认为制裁是一个愚钝的手段，在必须实行的时候应小心使用。来自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制裁在伊拉克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的报告令人不安。我们看到秘书长的报告说，根据石油换粮食方案款金额达 20 亿美元的 1 200 个合暂停执行。显然，安理会应迅速而关心处理这一问题。

副主席本·穆斯塔法先生（突尼斯）主持会议。

就在上个月，我们各国领导人在这个大厅中开会重申我们对联合国的共同承诺：在我们进入新千时，联合国是我们所选择的加强和扩大国际合作的工具。我们是本着对建立这样一个联合国的看法提出我们对安理会报告的评论。

卡斯特鲁普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安理会的报告历来是一份全面而冗长的文件，证明了安理会的工作量。因此，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在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使其职责方面承受这一负担值得我们敬重。

我想着重谈三点。如何才能真正执行第二十四条和改革安全理事会与一般会员国之间的关系；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同卜拉希米报告提出的维持和平改革有何关系；最后，我们如何改革我们的工作文化，不让协商一致的原则阻碍一切改革努力？

报告忽视了安理会作法中的一个最明显的革新，即重新采用非公开会议的作法。我不是心理学家，不能给大会解释这一忽视。自从去年 10 月以来，我一直在定期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他们允许非理事国参加安理会有关特别影响这些国家利益的问题的审议。今年 1 月我提出了一份备忘录，其中有如何让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这种会议，但又不改变这些会议不公开的性质。这份有关非公开会议的形式与作法的备忘录已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得到讨论。备忘录中的一些想法已被纳入该工作组今年的报告。

过去一年，安全理事会的程序有相当重大的变化。安理会不再机械地关起门来开会，而是向一般会员国更加开放。有些问题已进行参与式辩论。但是，其他问题却不让安理会非理事国参加讨论，如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规定。我认为，今年应更加注意这种发展。

数字显示，安全理事会关起门来开会的倾向仍在继续。我们对此深感遗憾，而且我完全赞成印度同事就此问题所说的一切。因此仍然有两个问题。如何能在磋商前和实际磋商中让有关方面参加？如何能让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参加安全理事会的非正式会议？有什么程序可按个列情况采用，而不显得武断？这不单单是一个程序或法律问题；相反，这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受特别影响的国家的发言机会越多，安理会的决定的合法性就越强，它的决议的分量就更重。

这就是我要谈下一点，即卜拉希米报告以及它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关系。除其他外，卜拉希米小组建议：

“安全理事会授权拥有大量兵力的特派团的决议应保留为草案形式，直到秘书长获得承诺，确定可以从会员国得到所需部队和其他关键性的特派团支助部分，包括建设和平的部分”。
(A/55/305, 第 64(b) 段)

报告后面还说，

“秘书处在制定或改变特派团的任务时必须将安全理事会需要知道，而不是它想要听取的情况通报给安全理事会。已承诺为一项行动派遣军事部队的国家应当能够出席秘书处就影响其人员的安全的事项为安理会举行的简报会，特别是那些涉及到特派团使用武力问题的会议。”
(同上, 第 60(d) 段)

这正是印度同事所强调的。

安全理事会不仅应该听这些会员国的意见，而且应该考虑他们的意见，后者在安全理事会同一般会员国

之间的这种交流中更加重要。不需要改变或修正任何《宪章》条款，安理会就能让更多的会员国参加安理会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讨论与决策进程。正如我们大家知道，安全理事会是它自己程序的主宰。这意味着，增加让更多的会员国参加，是一个政治意愿问题。

归根结底，我们在谈的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未来——这是联合国的根本任务，以及整个联合国的未来。如果不改革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方式，维持和平的改革也不会彻底。

秘书长 9 月 12 日在大会上讲话时正确地强调，

“协商一致十分可取，但是它不一定要意味着等到 189 个会员国在每一个小段上绝对一致。少数国家，而且往往是非常少数几个国家，不应该无理的拒绝同意……我们再也不能总是在最低和最慢的共同点运作。”(A/55/PV.10, 第 2 页)

但实际上，我们确实不得不等这种最慢的共同点，重要的改革项目被少数国家所制约，虽然我们再也无法允许这种情况发生。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今年的审议再次清楚地表明，因为少数国家的态度，今年报告中的任何实质性章节都无法商定。我们两位副主席的宝贵努力受到挫折，他们已经拟定非常平衡的一般性意见草案。同其他许多志在改革的国家一起，我们更赞成副主席原来的建议。所幸的是，原来的建议已成为报告的附件，因此主席团对问题的评估对改革辩论的看法得到了全面的反映。我要建议每个人都仔细地读一读这份出色的文件，了解我们现在到了那里和能从这里走向何处。

我们不仅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工作，而且还需要改革我们自己的工作方式。改革辩论七年够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应该改革它们的工作文化和方式，给它们产生的文字带来生命。需要的是行动，而不是文字。

王英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安理会主席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全面、

翔实地反映了安理会在跨世纪年度的工作情况。我愿借此机会着重就联合国维和行动问题发表几点看法。

维和行动是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重要手段。一年来维和行动在数量规模方面都有所增加，但在塞拉利昂等地却未能实现其预期的目标，这在一定程度上暴露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确实存在着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我们认为，加强联合国维和能力不仅需要成员国的政治意愿和充足的资源，还应该加强安理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首先，加强与出兵国的沟通非常重要。无论是授权部署新的维和行动，还是更改现有维和行动的授权，都应该尊重和听取出兵国的意见，并经常同出兵国和秘书处就有关实地情况、兵力部署等进行沟通。安理会可以在多种层次上与出兵国进行交流，既可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也可以在维和行动驻地进行。形式也应该在保证效率的基础上进一步多样化。

其次，安理会在决策过程和审议维和行动时，应该更加注意积思广义。在这方面不但应该加强秘书处在收集、整理和分析信息方面的能力，使其更为及时、准确和全面地向安理会提供关于实地情况和部署需要的可靠信息。安理会还应该积极拓展渠道，更广泛地听取有关方面的情况通报。近年来，安理会在派团实地调查方面有一些成功的例子，有利于全面了解情况和处理有关具体问题，这种做法值得继续坚持。

第三，应该确实加强同有关区域组织与国家的合作，并从维护地区稳定的角度，处理热点问题。区域组织与国家在热点问题的解决过程中，经常发挥着关键作用。而热点问题解决不好，可能殃及邻国，危及地区稳定。因此，安理会在处理热点问题过程中，应该从地区全局角度来统筹考虑，重视区域组织与国家的意见，并在具体维和行动中与之加强合作。

总之，应该使安理会、出兵国、秘书处维和部和进驻有关国家的联合国特派团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和国家之间加强协调，使这种协调制度化、机制化，并

保证这种协调的经常化。加强联合国维和能力，需要广大会员国的共同努力。卜拉希米报告为会员国的讨论提供了一个较好的基础，我们希望其中各方有共识、而且可操作性强的建议能够尽快付诸实施。

在过去一年里，安理会就非洲地区的热点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如何及时、有效、持久地解决这些问题，仍是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重要挑战。我们希望今年九月安理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特别是其中关于非洲的部分，能够得到认真、有效的落实。

一年来，安理会在通过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武器禁运和塞拉利昂钻石禁运两个决议的时候，首次明确了制裁的时限。这应该说是一个重大进展，表明安理会正确地响应了广大会员国的呼声。

我们一向赞成安理会改进工作方法，提高透明度和工作效率，以使安理会更好地代表广大会员国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中国代表团愿意同大家一起，继续为此作出建设性的努力。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借此机会对各会员国表示感谢，感谢它们通过选举哥伦比亚作为 2001 至 2002 年期间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而对哥伦比亚所表示的支持。哥伦比亚将以极大的责任感来接受这一挑战，并将保持与《联合国宪章》及其各项基本原则严格一致的立场。

在浏览了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报告（A/55/2）之后，我愿着重谈谈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该报告的方法。我们承认并赞赏报告的内容以及编制报告的方法有了改进。不过，正像我们在其他场合已经说过的那样，仍然存在一个主要问题：由于举行了大量的非正式会议，那些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获得的信息不足。根据该报告的统计，在审议所涉期间，总共举行了 144 次正式会议。不过，也举行了 194 次非正式磋商，对于这些非正式磋商，非安理会成员国中除了每个国家自己设法了解的情况外，对其他情况一无所知。这是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信息不灵的一个明显例子。

哥伦比亚认为，鉴于所讨论的问题的敏感性，必须要进行一些非公开会议，但是，为了所作决定具有透明性，仍然存在某种公开的余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是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同样关注的问题。为此，我们强调有必要改革目前的做法，或至少考虑某些替代办法，以便把能提供创新性意见的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和观点包括进来。公开辩论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但还有必要开拓其他的机制，以增加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透明度。

第二，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我们认为，我们需要评估安理会的权限。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负有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

议程上有一些与维持与安全没有明确的联系、并且通常在安理会一个月至少讨论一次的“新的”主题项目。这些问题有自己的讨论论坛，因此，当这些问题象现在这样受到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时，这些问题就对其他联合国组织采取的行动产生影响。这些是世界议程上非常重要的问题，并直接影响到许多国家，因此，我们认为把这些问题排斥在更广泛审议的范围之外是不恰当的，除非这一程序真正有利于安理会的工作。

第三，在过去一年中，对安理会建立的和乎行动的效力越来越感到普遍不满意。一些特派团的任务缺乏明晰性，这不仅有损于本组织的信誉，而且还导致人命损失。这必须改变。我们不能继续原谅本组织每天重犯的错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审查这一做法。我们不能继续将蓝盔人员派遣到冲突地区作为民间社会希望的象征，而事实是，他们并不是实现和平的最好方法。

如果一个特派团的任务没有得到明确的阐述，没有足够的人力、经济和后勤资源以确保其成功，那么最好不要建立一个这样的特派团。我们不能重犯诸如在卢旺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拉利昂（仅举几例）犯下的有文件详细记载的错误之类的同样错误。当我们考虑预防行动中现存的严重缺点时，所有这一切就变得更加糟糕。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本组织今天面临一个非常重要的挑战。文件 A/55/305 所载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高级小组提交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改进这些行动的建议。为了通过并修改这些建议，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必须一起工作。每一个机构提出自己的结论将是毫无意义的，因为这将只能进一步推迟维持和平行动的必要改革。

有一些人争辩说，这一问题与其说属于大会权限，不如说属于安理会权限。清楚的是，许多有关和平行动的决定确实属于安理会权限。然而，我们必须铭记，这些决定影响许多人，需要进行公开辩论，以达成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协商一致意见，以便不进一步推迟我们如此渴望的改革。

最后，我要强调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对哥伦比亚来说是何等重要。我们今天提出的问题表明需要将安全理事会变成一个更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其做法透明得足以确保得到人们最大的信任，其成员能够以一种更加平衡的方法为其各项决定作出贡献。

文托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纳米比亚常驻代表安贾巴大使明确地、详细地介绍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我还要赞扬秘书处做了出色的准备工作。

该报告是一份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的建议安理会和大会之间进行必要的互动是极为重要的文件。然而，象往常一样，仍有一些可改进之处。这就是为什么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在前几年表示的希望，即该报告不应该只是一个会议、决议和主席声明的目录，而应该更具有实质性和分析性，这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评估在和平与资源方面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所有方面和结果。这就是为什么我同意印度代表所说的许多话。

这一年一次的机会使大会全体成员有机会进行集体反省。我要借此机会谈谈我对安全理事会在和平与安全这一基本方面的工作的想法。

在过去 12 个月中，安全理事会的活动有了大幅度的、健康的增加。安全理事会不得不处理一些世界

上最敏感的、最困难的危机，授权 5 个十分复杂的、极为重要的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即在科索沃、东帝汶、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与此同时，安理会加强在黎巴嫩南部的行动。意大利积极参加了这 6 个行动中的 5 个。考虑到安理会决定的干预明显增加，以及这一新的行动主义对本组织全体会员国代表巨大影响，我们都有权询问这些授权是如何通过的，并且要问本来是否可能采用不同的、更加有效的手段来实现和平。

这些同样的问题为由阿尔及利亚前外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所领导的专家小组的报告提供了素材，有关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现在必须评估该报告以采取行动。我们必须问的另一个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是否采用《宪章》第六章下所述的各种方法进行了真正的、及时的预防冲突努力。

在过去一年中，继交叉否决的威胁使安理会丧失其采取行动的能力的时代后，联合国为维持国际和平承担了越来越多的责任。这成为可能，不仅仅是因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是 5 个常任理事国的意见日益趋同，而且更重要的是大会成员的共同承诺和贡献，因为在许多情况下，控制危机和解决冲突中的重要角色是大会成员，而不一定是安理会成员。

事实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由整个国际社会肩负的一项集体责任。由于其影响力、作为“前线国家”的战略和地理位置，一些国家作出了对作为和平协定核心的政治和稳定进程具有决定性的贡献，这是任何联合国干预的先决条件。另一些越来越多的国家向安全理事会考虑的特派团派遣其部队和警察特遣队。科索沃和东帝汶新“复杂的”的任务，涉及到一种对各领土进行国际管理的方式，需要来自属于不同地理集团的各国的治安法官、法官、获警和边防警卫及民政官员。

意大利通过其直接参与联合国特派团的专门人员并通过欧洲联盟同联合国密切联系而采取的行动，积极参加了这种新承诺，所以秘书长最近在斯特拉斯堡和布鲁塞尔发表的旨在加强联合国与欧洲联盟在

预防冲突和控制危机关键方面的合作的讲话，应得到坚决支持。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今年 6 月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就巴尔干危机发言时就已经暗含这一进程——这是加强联合国与欧洲联盟之间协作的重要的第一步。

迅速部署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及这些行动近年来的大幅度演变，使联合国的财政危机更加明显。维持和平预算的呈指数的增长，给联合国各成员国，特别是最大捐助国造成日益严重的负担。例如在本预算年内，意大利正支付大约 1 亿 1 千万美元，以为安全理事会完全自行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所以，我们赞成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这将使这一关键部门获得更高的稳定性和资源，并对持续的财政不确定状态作出补偿。

塞拉利昂以及早些时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卢旺达的不幸经历，迫使我们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进行深刻的反思。秘书长在其向千年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勇敢地面对联合国任务中的严重失败，其中是最近的一些任务，他还强调了提高安理会效率与合法性的必要。

首先，安全理事会在听取了能够促进解决危机局势的有关各国、组织和各方的意见后，必须在预防冲突和采取可信赖的任务方面做更多的工作。我们今后将指望安理会决策程序的改进，以及在我们今天讨论的年度报告中对其加以充分叙述。

人们广泛认为，安理会还应在其决策进程中与非成员进行协商。本组织今后在恢复世界上一些最动荡地区和平方面的成功，将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安理会成员接受外部贡献的能力。卜拉希米报告的建议在这方面尤其有用：我们需要进行努力，以便在审议一项新的任务时并在针对当地事件而需要修改任务的情况下，同帮助和平行动的国家进行积极互动。

我们需要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去年，公开辩论和公开会议的增加令人鼓舞。

我谨谈到另外一项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事。千年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适当地建议在各个方面进行

全面改革。从而摒弃了在像否决、会员国平等和效率等关键问题上的快速解决方案或捷径。因此，我们不明白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如何会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过程，情况恰恰相反，因为安全理事会由于否决权或仅仅是扬言使用否决而通常在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的最低共同标准上运作。这是安全理事会所遵循的规则。因此，我们对批评有关改革的小组的工作方式感到迷惑不解。这是少数统治与多数统治，但我认为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必要对我们来说是一如此严肃的问题，不能以促进某些国家的利益而不是广大会员国的利益的方式处理。

本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信誉取决于其适应新的挑战和环境的能力。虽然每个会员国必须努力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管理危机的能力并改革其财政安排，安全理事会却负有特殊的责任。其中最重要的责任关系到决策。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这是一项广大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承诺，而广大会员国则期望它得到彻底和有效的执行。

卡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谨向我的兄弟和朋友、纳米比亚的马丁·安贾巴大使转达我国代表团的祝贺。他作为安全理事会 10 月份的主席，以其惯有的清晰和准确而介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

诚然，该报告是冗长的，但它充满了事实和数字，全面地描述了安全理事会在控制很多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方面的重要作用。

按照《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三段中的规定，各会员国关心安理会的活动及大会关于安理会报告的辩论是合理的。

这一辩论显然提供了一次特殊机会，来审查安理会的工作并审议维持或加强这一中心机构的信誉和效力的方法，以在它与本组织其他机构之间建立必要的协作。我们认为，对该报告的这种讨论对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来说都是有益的，因为它有助于确保完美的协调和有效的互动。

从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出，安理会的这一年又是一个忙碌的年头。在报告期间，它召开了 144 次正式会议，通过了 57 项决议，发表了 38 项主席声明，举行了 194 次全体非正式磋商。

我当然应向安理会全体成员表示赞赏，报告的高质量和重要性使我们能够及时评估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程度。

安理会和秘书处成员为满足安理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愿望，提高这一战略机构的透明度而作出了努力，报告也是这方面努力的成果。

近些年来，在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赞赏目前向安理会非成员国介绍情况的良好惯例。我还要强调并欢迎就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更频繁地举行公开辩论，并强调和欢迎主席采取积极行动，就涉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具体问题举行公开会议。

在这一年期间，安理会举行了一系列主题辩论，涉及维和、安全与冲突后建立和平、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的责任、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项目的人道主义方面，以及具有同等重要性的一个问题，即制裁问题。

显然，这些振奋人心的辩论对安理会非成员国具有特殊重要性，因为它意味着，它们可以为审议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作出重要贡献。这就是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一创新的原因，虽然我们仍然相信，需要更频繁地就具体项目举行公开会议，以提高其效率促成一致行动。

这一年同往年一样，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特别提请人们注意非洲的危机。在非洲大陆，目前有大量冲突局势摆在安理会议程上。我指的是安哥拉、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等等。非洲大陆动荡的政治局势引起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关注，为此，安理会为遏制这些冲

突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除非实现和平与稳定，否则，非洲就没有可持续经济发展可言，对此，怎样重复也不会过份。

在这一方面，我要对安理会在报告期间和此后就非洲问题采取的许多行动表示欢迎。我希望提到值得纪念的2000年1月24日和26日，在此期间，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进行了审议，同时，在美国主席的主持下，安全理事会举行了高层辩论，赞比亚的奇卢巴总统、莫桑比克的希萨诺总统、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卡比拉总统、安哥拉的多斯桑托斯总统、津巴布韦的穆加贝总统、乌干达的穆塞韦尼总统和卢旺达的比齐蒙戈总统，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和刚果国内对话调停人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参加了辩论。

一系列及时和勇敢的決定证实了会议的工作效力，这些决定特别重申了刚果危机的主要当事方承诺共同努力，严格执行《卢萨卡协议》的规定，并协助迅速部署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整个国际社会欢迎联合国的倡议，希望它将起到进一步的推动作用，实现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

同样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前往大湖地区，巩固1月份会议的成果。该特派团尽管没有促成刚果危机的重大突破，但它开辟了基桑加尼非军事化进程的道路，使该城市变得安全起来，确实有助于增强安理会的信誉，当时，基桑加尼是暴力行动的温床，死伤平民达数百人。

这一事件的发生地，距离我们很近，即使从技术上而言它没有包括在报告之中，我仍希望指出，近来安全理事会派出代表团，前往西部分区域，再次表明了安理会成员决心在当地专门采取行动，恢复受冲突和内战蹂躏的有关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最后，安理会今年最引人注目的活动还包括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举行了有关会议，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元首在会上主要讨论了非洲的安全与和平问题。

为促进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发展，安全理事会应着手考虑如何设法帮助非洲加强其自身的维和能力，尤

其是其预防能力，以处理危机局势。我重复“能力”一词，是因为我希望强调这一需要。不管是对是错，人们常常指责安理会对非洲问题反映迟钝，同时迟迟不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由安理会和各区域组织在作用与责任平衡的伙伴关系基础上，制订和建立迅速的反应机制。

非洲领导人、非洲统一组织和各分区域组织，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决定在其行动领域中纳入预防和安全机制，以处理大量非洲冲突。

理事会工作需要考虑的另一个方面是必须改进这一重要机构的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注意到，在非会员国参加理事会会议、安理会工作安排和主席召开对非会员国和部队派遣国的吹风会等重要问题上有了广泛的协商一致。现在，需要再进一步，使这些趋势制度化，这样，从现在起，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将是建立在一个焕发了活力、更有效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的基础之上。

我们必须结束那种安理会无法行使职责的可悲趋势，即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未经安理会授权情况下采取强制性行动、或单方面动用人道主义干预的权利。应该通过强调安理会在《宪章》规定领域的职能阻止这种趋势，使安全理事会能够与变化着的世界合拍，使之在维和全球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表现其想象力和决心。

正是由于完全为和平而工作，安理会加强自身权威和可信性，以便履行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根本性重要使命，就需要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其它成员的坚决支持。在这方面，应该强调，布拉希米报告可能对安理会履行职职责有重要的贡献。我认为，该报告的有关建议如能获得通过，将大大改进安理会的工作，例如在对未来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方面。

最后，我衷心祝贺刚刚当选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毛里求斯、爱尔兰、挪威、哥伦比亚和新加坡的代表。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纳米比亚的马丁·安贾巴大使向大会

介绍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我们还感谢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和秘书处为准备这么多材料作出的工作。

我们在承认这种资料对于安理会的组织性资料库的重要作用的同时还要重申，这种资料远远没有达到我们所希望和需要的程度。年度报告不是大会成员的特权，它是《宪章》第十五和二十四条明确规定的义务。我们有合法的权利要求该机构作适当的解释，因为我们赋予了这一机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根据《宪章》的规定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

1996年大会通过了第51/193号决议，确切的目的就是确保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能够提供对安理会工作的及时、实质性和分析性说明。但是，决议中的大多数建议继续受到忽视。因此，大会应该考虑不能遵守规定的原因，并采取行动改变这种情况。

大会仍然没有收到《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段要求安理会提交的特别报告。提交这些报告不会有损安理会的工作，相反，对各方面都有好处。这样做将使大会能够就安理会的工作提出有益的建议，使两个机构间建立积极和持续的关系，而这正是目前所缺少的。

安理会工作迫切需要更大的透明度。在当今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上，该机构作出的决定对所有会员国有越来越大的直接和间接的影响。此外，这些决定付诸实施后，其资金筹措来自所有会员国，不仅是来自作决策的会员国。

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特殊情况而言，我们赞赏阿根廷和牙买加不断努力使成员国了解安理会的工作。但是，单单这些努力还不够。

根据其本身的议事规则，除非另有决定，安理会的会议应该公开。但是，现在规则却成了例外。安理会进行在非公开的情况下进行其大多数的工作，尽管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反复明确地指出这样做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在这些非公开会议中，安理会的临时议事规则也没有得到实行。

过去一年来，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数目有所增加，尽管这些会议一直是一种例外，我们仍对此表示欢迎。应该维持这种趋势，但目的不仅是为了使数量增加，公开会议应该为非成员国提供真正的机会，使之能够为该机构的工作作出有效的贡献。我们经常看到，安全理事会冗长的公开辩论最终对决议和主席声明产生不了影响，因为安理会成员事前在非公开会议中已确定这些决议和声明的案文。

只要目前的做法继续存在，安理会年度报告就必须包括非公开进行会议讨论的详细资料。目前，我们仅仅被告知会议进行了多长时间。总的来说，安理会主席每月的报告提供很少或没有任何分析。这些报告的提交应该成为规定，我们必须规定报告所载最基本内容的范围。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就一般性问题进行讨论和通过案文就这些问题作出裁决的趋势感到关切，因为这种活动远远超出了《宪章》赋予该机构的责任。安理会越来越经常地用这种做法使其在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的行动合法化。

安理会绝不能进行交给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各项任务。还应按照《宪章》的规定，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它与大会和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上。关于安理会承担的日益复杂的各种任务的问题，不能有任何借口让安理会不严格遵守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原则。

我们对连续第二年把各制裁委员会的报告纳入安理会的报告表示欢迎。同时，我们谨强调，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显然受到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明显存在的同样的扭曲现象的影响，需对此进行审查。作为一条规则，各制裁委员会的会议必须是公开的，在特殊情况下以非公开方式举行这些会议时，则必须在安理会的报告中说明其详细审议情况。受影响的各国必须有充分权力参加这些制裁委员会的讨论。

制裁机制不能成为基于某些安理会成员的霸权主义利益而对一些国家进行惩罚的工具，在一些众所周知的例子中不幸发生了这样的情况。那些决心维持

反映了它们自己的国家利益、却影响了无辜平民的制裁制度的那些国家也在试图使我们相信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的重要性的那些国家之列，这种现象耐人寻味。这是很明显的虚伪和双重标准的例子。

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反映了其大多数议程项目都是关于非洲这一事实，人们的注意力以及所供应的资金也主要集中于非洲大陆。无可否认的事实是，今天非洲的武装冲突多于任何其他大陆。三分之一以上的非洲国家目前正在卷入或最近刚卷入冲突。显然，我们除了口头空谈之外，还必须采取实际行动和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为整个非洲大陆日益增加的各种紧迫问题找到解决方法，产生这些问题主要是因为非洲国家过去遭受殖民主义统治，现在又深受贫穷、边缘化和不发达之害。

我们相信，只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彻底改革，我们所谈到的许多问题就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安理会的改革无疑是整个联合国改革中最棘手和最紧迫的任务。然而，在正在展开改革时不应把这作为维持现状的借口。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将适当地考虑到已提出的和将继续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以清楚地证明它们真心实意地要向前推动改革。

丰塞卡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丁·安贾巴大使介绍了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期间的报告。我还谨借此机会向哥伦比亚、新加坡、爱尔兰、挪威和毛里求斯这五个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表示祝贺。

这种每年一度进行的辩论应起到这样的作用：讨论如何在与会会员国进行更广泛沟通的情况下做出安理会的各项决定。我们支持旨在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问责制和透明度的各种倡议。确实，必须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与广大会员国更密切相关。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主席举行的每日情况介绍会质量高，内容详尽。安理会日益采取公开情况介绍、公开辩论以及更经常地进行私下会晤的作法，这也是一种令人鼓舞的迹象。可以在公开会议上对制裁委员会的报告展开辩论。我们鼓励离任主席向会员国介绍在他们任职期间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情况，并分发他们对安理会工作的评估。在做出决定和发表主席声明之前，应进行更广泛的讨论，更好地反映在公开辩论中所表达的普遍意见。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总结了一年来的大量活动，其中有成功的故事，令人遗憾的是也有许多使人们感到关切的理由。非洲仍然是安理会行动和讨论的重点。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发生的暴力行为、塞拉利昂实行和平进程方面的困难、安哥拉内战在继续以及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领土纠纷，这些在大声提醒人们注意，联合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才能实现我们有一个更稳定的国际环境的目标。

安哥拉国内的积极前景使我们感到鼓舞，因为政府部队已完全能够抑制安盟无视《卢萨卡议定书》提出的军事挑战。我们还对这样一个事实感到高兴，即自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展开活动以来，人道主义援助的流动情况已明显好转。

中东使人们感到严重关切，尤其是在最近几个星期的事件之后。我们对通过了第 1322 (2000) 决议表示欢迎，并强调安理会必须对这个区域可能发生的暴力行动采取对策。巴西还重申，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必须是公正和持久解决阿以冲突的基础。

关于中东的另一件事是，尽管安理会远未表现出团结一致，但能够在报告所涉期间通过了关于伊拉克的一项决议。

我们希望看到和平与稳定在巴尔干地区生根。尽管最近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但安全理事会对这个区域的注意同过去一样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重申我们支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动当局的工作，并再次呼吁当地人民建立一种容忍和多种族的文化。然而，我们谨指出，执行第 1244 (1999) 号决议也是安理会的—一个高度决定性的事项。

巴西十分关心东帝汶的局势。秘书长的领导作用以及安理会在危机所有阶段的坚定行动是至关重要

的，它们再次向帝汶人民发出这样的信息，即武力不能扭转实行自决的民主选择。东帝汶必须完成几种过渡：从受压迫过渡到自决与独立；从经济落后过渡到可持续发展；以及从恐惧和恐怖过渡到稳定与安宁。副秘书长塞尔西奥·比埃拉·德梅洛和他的工作人员正在十分干练地执行管理东帝汶向独立过渡这一复杂的任务。不应允许东帝汶民兵的暴力行动和侵犯干扰建立这个新国家。

维持和平行动变得日益复杂和越来越多。安全理事会必须注意目前正在展开的工作，考虑应如何对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作出反应。卜拉希米报告为如何在从过去的错误中吸取的教训的基础上展开工作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框架。关于卢旺达问题和斯雷布雷尼察问题的有勇气的报告应成为我们经常参考的文件。正如卜拉希米报告本身指出的那样，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制定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财政资源、任务规定和政治意愿这三者必须结合起来，才能使联合国的每一项和平倡议都是可行的。容忍、民主、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是国际社会应取得的成就的核心。应成为我们谋求实现千年首脑会议目标的国际法的基础在于《联合国宪章》。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是具有根据普遍接受的文书强制执行各种措施的合法性的唯一机构。替代《联合国宪章》提供的合法性的是一种不稳定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千年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将变得更为遥远。

世界各国领袖要求加强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它更具代表性、更有效能和更有合法性。安理会目前的组成反映了 55 年前发生的事件。安理会的决策进程必须反映整个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不然，安理会在谋求持久解决国际危机方面，将不得不只发挥无足轻重的作用——甚至无法发挥任何作用。

巴乐德斯·卡里略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代表团希望感谢安全理事会当值主席纳米比亚常驻代表马丁·安贾巴大使提交了涉及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这一时期的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55/2）。我们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

十四条的规定收到这份报告的。因此我们欢迎可通过这次辩论在本系统两个最重要的机构间进行对话。

维持和平与安全是《宪章》第一条所载的本组织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各国目前的愿望和关切问题。安全理事会是代表本组织会员国采取行动而对这一义务负责的机构。会员国对各种成绩和进展以及问题和挫折的后续情况的关心是正当和合理的。对于这种关心必须予以感谢和回报。

秘鲁欢迎在过去一年中通过举行更多的关于有关专题的安理会公开会议所作出的增强公开性的努力，并希望今后将继续采取这一态度，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加透明，并考虑到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的观点。

秘鲁还欢迎已采取了最初的几个步骤，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不断地直接对话，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方面，例如每一个特派团的任务、经费基础和人力资源。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当选参加该机构的每个成员国必须不断努力，向各自的区域提供和更新信息，就象阿根廷代表团通过在其代表团团址举行的每周一次的会议上以及牙买加代表团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会议上所作的那样。

鉴于已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和重要性，最近几年，特别是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对本组织的规划和执行工作方面提出了巨大的挑战。这些新的现实是各种国内冲突造成的。这些冲突的破坏稳定的势力涉及或蔓延到邻国，这必然会促使对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进行调整。这种情况已促成出现了各种新的概念，并扩大了在由审议工作和决定规定的任务方面的传统职能，从而将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排除在关于以何种最佳方式来面对这些新现实的辩论之外。

此外，最近我们还目睹了在安全理事会内讨论属于本组织诸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等其他论坛职权范围之内的一些方面的问题。于是，更为常见的情况是仅限于一个小的国家集团参加对一些概念的辩论，而这些概念在没有适当框架的情况下可导致干预和干涉国家内政。例如，对于所谓的人道主义干涉，

并没有明确的采取行动和进行解释的依据，因为，这种干预将为因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而使用武力提出正当的理由。现在提出的问题是，应该由谁根据什么标准来断定在什么时候发生了这种侵略行为，而且为什么不在更具参与性的论坛中进行这种讨论。

我们不能忽视，《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任务适应当时国际舞台上国家间关系中普遍存在的现实。因此，《宪章》在涉及预防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措施时，间接地提到了这些关系。

秘鲁也认真地注视安全理事会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辩论。在那些会议中有人表示了一些立场，旨在促进广泛地、单方面地扩大有关冲突根源的概念，并扩大安全本身的概念，使之包括具有政治性质和政府管理的各种因素。

秘鲁赞成采取预防措施，对付冲突的主要起因，特别是诸如贫穷和不发达等众所周知的经济因素。但人们认为，这一主题必须置于本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准则的范围之内，而且必须从与诸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本系统的各主管机构正在进行的对话中产生这一主题。

该机构在预防冲突的努力方面可发挥基本的作用。它认识到关于贫穷和发展的项目是联合国框架内的高度优先事项，是如同《宪章》所述的，“促进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尽管这些优先事项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而且符合安全理事会提倡的预防努力，但它们却遭到了延误。

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也可能难以在履行《宪章》分配给它的责任时，取得所希望取得的成果，除非这也是一种可使大会得以加强的进程。

秘鲁深信，至关重要的是加强作为国际系统最具代表性和最民主的机构的大会的作用并提高其效能，以便它在处理和决定它对之有合法和直接管辖权的事项方面，重新发挥决定性的作用。这些事项包括《宪章》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问

题。履行这一职能的目的，必须是确定集体安全的框架，而正如我以提到的那样，这种集体安全所面临的，是并非属于安全理事会职能范围的国内冲突局势，在可能出现普遍适用的后果和决定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我们认为，大会不仅有能力在这些事项方面进行审议、考虑和提出建议，而且发挥这一作用的必要性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明显。进行谈判、表达并一致同意供安全理事会今后实施的各种新概念的最好的场所莫过于大会。

这一论坛也有助于捍卫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原则，并有利因所有国家的参与而产生的行动建立共同的基础。我们重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本组织内处理有关这种行动所有事项的适当论坛。

秘鲁感兴趣地收到安全理事会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的声明。我们认为，该声明中提及的许多方面构成了国家间普遍共识的基础。我们特别强调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争取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能，加强本组织驻外地人员的安全，扩大与部队派遣国的磋商，并重视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

由阿尔及利亚前外交部长拉赫达尔·卡拉希米先生担任主席的专家组的报告特别强调了这几个同样的方面，该报告在本组织各种论坛中引起了激烈的辩论，秘鲁也将在有关的机构中提出它对该报告的意见。

但是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声明没有具体提及研究制裁制度的问题，而在辩论期间，安全理事会的一些代表曾提及这问题。这种审查的目的，是确保制裁在有些情况下不致对平民长期产生最严重的影响，最终使平民成为对某一国家政府实行制裁的直接受害者。

另一方面，秘鲁高兴地看到正在努力分析冲突的经济起因，这种起因涉及反叛集团和第三国在非法利用自然资源方面扮演的角色。我们认为，这是维持现有冲突的十分重要的因素，因此必须予以处理。

秘鲁代表团本身向国家主管当局通报了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一局势的具体规定。

我国代表团一直并将继续注意地关注与安全理事会相关的所有这些事项。我们深信本组织《宪章》指定给安理会的根本性作用。因此，我们谨希望它实现其全部潜力，因为我们承认，安理会努力的成功意味着本组织成功，因而意味着实现各国人民对和平与安全的期望。

布阿莱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感谢我们的同事安贾巴大使——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安全理事会 10 月份主席——介绍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期间的报告。我还高兴地祝贺新加坡、毛里求斯、哥伦比亚、挪威和爱尔兰被选到安理会，任期自 2000 年至 2001 年。

我国代表团审查了载有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的文件。我们赞扬编写报告的努力，而且我们谨重申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重要性。巴林在其自 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目睹从非洲到欧洲到亚洲的许多激烈冲突的时期——不遗余力地发挥了有效作用。我国亲眼目睹了委托给安全理事会的保证世界稳定作用的重要性。但我们也亲眼看到许多障碍，阻拦安理会实现其最初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联系的宗旨。在这里谈一谈其中一些障碍可能是适当的。

第一，考虑到国际社会的政治地图，存在着安全理事会成员代表性不公平的问题。不用说，今天的这幅地图不同于 1945 年制定《宪章》时候的地图。无论看数目、地域分配或政治力量均衡都是如此。有人说，为公平而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可能影响安理会工作效率。虽然这在某种程度上也许是对的，但这不是 15 个安理会理事国代表联合国 189 个会员国的充足理由。

第二，有安理会工作缺乏透明度的问题，尤其是在集体安全概念方面。这一概念以尽可能多的国际社会成员，包括安理会自己的成员参加为先决条件。的确，联合国其它会员国近年来有更多机会接触安理会工作。但一直没有使安理会非理事国能有效参加的足够开放。对于面临安理会正在讨论的那些问题的国家，情况尤其如此。

第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处理各种事项的方式不同。我们在此不是要讨论否决权问题；但也许否决权以及一组有常任理事国地位而另一组没有的事实，有助于安理会内对同一事项产生两种不同看法和两种工作方法。

第四，存在着维持和平行动——这些行动委托给安理会——面临的危机问题，无论在这些行动的后勤、财政或组织方面。尽管每个维持和平行动有自己的特点，显然没有替代这些行动的明确的组织方法或规划。结果是，有关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者决议的决定产生于反映安理会某些理事国，尤其是最具影响的理事国的看法和分析。

第五，本组织《宪章》所确立的制裁制度——安理会受托实施并执行这种制度——当长期实施并将人民的严重痛苦变成长期痛苦时有消极后果。有必要制定随着年月流逝减轻对人民的消极作用的标准制度。此外，我们认为，不应全面实施制裁；相反，制裁应局限于具体方面。举一个例子，制裁不应仅仅因其禁止在受制裁国家以外旅行而阻止人们履行可能需要国外旅行的宗教义务。这一事项应按照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 1999 年确定的指南，予以彻底审查。该指南可作为这种审查的依据。

我想最后说几句关于中东局势及该问题在安理会状况的话。中东问题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已引发不只一场战争。虽然这个问题自 1948 年以来一直在国际舞台上，但它不在安理会议程上。该区域最近的悲惨事件，以色列挑衅行为已导致 100 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应使我们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早就应该再次审议这一事项，安理会过去对此进行了许多讨论，并通过了一些有关决议。特别重要的是相当长时间以来未得到执行的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

Nguyen Thanh Chau 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越南代表团谨感谢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 10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马丁·安贾巴大使阁下提交的简明和-content 丰富的安全理事会报告 (A/55/2)。他的发言

肯定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了解这份事实材料丰富的全面报告的内容，以及安理会在审查期间所做的工作。我谨祝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为编写这份报告所做的艰苦工作。

千年首脑会议表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极其渴望加强大会的权威，大会是代表每个会员国的机构。千年宣言也突显了进一步加强这一机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任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大会今天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具有特殊意义。我们希望我们今天所作的将有助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并因而将对今后岁月中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我们认真研究了这份报告并谨强调安理会在1999年6月16日至2000年6月15日期间工作中的积极事态发展。十分明显的是，安理会在這段期间举行的会议更加透明。广大会员国一直十分大力要求该机构工作中的更大透明度。我们看到了更多的公开会议和安理会主席向非安理会成员国代表立即进行情况介绍。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越来越多地介入摆在安理会同面的重要问题的讨论。毫无疑问，这种参与对于安理会活动的成功是必不可少的。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在这一时期中迅速采取行动解决世界各地许多地区的危机。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对目前中东危机采取同样做法。我们肯切希望对危机能找到解决办法，和平进程将重新走上正轨。

我们也欢迎特定问题中的有关各方应邀参加安理会的一些磋商。他们的参加帮助安理会对讨论的问题拿出更平衡和不偏不倚的解决办法。他们给安理会的工作带来了更多、可贵的投入。

我们在阅读这份报告和关注安理会工作时认识到安理会作出巨大努力举行更多的专题性辩论的公开会议。这些辩论的重点放在有关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许多问题上，诸如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保护向难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儿童和武装冲突；以及其他。这一主动行动得到了非安理会成员国的恳切反

应。我们希望这一程序将继续下去，因为我们深信它将有助于安理会拥有在今后发生危机时予以处理的更好条件。

在这方面，我们谨告诫各位会员，所谓人道主义干预问题提出了许多微妙而有争议性的问题。这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即国家主权。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应企图将其权限扩大到宪章授权的范围之外，因为这会削弱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作用；在这方面，大会就是一个例子。例如，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不会接受安理会沉迷于为确定某些规范所作的努力。

我们谨借此机会强调，安全理事会应竭尽全力避免非公开会议。我们的看法是，非公开会议应是例外，而不是象现在这样成为一种常规。当今的世界社会不能接受安理会举行正式会议只是为了进行专题辩论或把它秘密进行的工作告诉广大会员的做法。

关于安理会的决策机制，我国代表团特别关切的是，虽然在审查期间没有使用过否决权，但是某些安理会成员仍然威胁使用否决权，从而削弱了安理会工作的效力。由于这一做法，安理会的许多会议和磋商拖到凌晨，而且找不到人们所等待的解决办法。安理会在审查现行的制裁制度方面陷入僵局就是个好例子。

我国代表团呼吁安理会紧急审查属于安理会管辖的制裁制度。越南认为制裁应是万不得已，其范围和期限应明确界定，在实行制裁之前应十分谨慎。最重要的是，制裁决不应无限期使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估计制裁对伊拉克人民造成的虚弱后果，紧急审查和取消对伊拉克实行的一切制裁。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报告继续采取了列入前任安理会主席的每月评估的做法。有了这些自愿的评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就更有分析性和洞察力。这有助于非成员国更好和更深地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我们还赞扬报告包括了有关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的资讯，特别是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希望这一良好的范例在安理会今后报告中将继续下去。

总而言之，一方面，应该适当承认安理会工作程序和议程的改正。另一方面，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安理会往往不能成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有用工具。安理会某些成员，特别是某些常任理事国，仍然只是为自己而不是按照宪章规定为广大会员国采取行动。现在已是时候应纠正这种情况，除非我们想让安理会脱离当今世界现实状况。

越南在各种场合曾呼吁扩大和改革安理会。我们强烈认为应紧急努力使安理会具有真正代表性和问责制，其工作真正民主与合法。我们还曾表示我们支持做为一项临时措施对否决权实行限制。

在结束发言前，我想最热烈祝贺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上星期当选安理会成员。我们强烈认为这些国家将对安理会工作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马丁·安贾巴大使准确、客观和实事求是地介绍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第五十五次年度报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和二十四条审议这份报告将使大会有机会审查安理会——实质性和程序性——的各方面工作，并为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工作提出建设性批评和建议。它还使大会和安理会能够进行更有效的协调和互动。

我国代表团对不断努力改进安理会年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感到欣慰。报告的目前格式载有对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更全面和更准确的记录，而不是象过去那样，仅仅汇集已经发表的各项文件。报告列入了对安理会全体非正式磋商的简短介绍、有关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工作的情况，以及安理会历任主席所做的评估，这种做法使得报告更具有实质内容，希望这将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更有助益。一个特别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是，历任安理会主席都趋于更深入地报告安理会的工作，从而脱离了过去的作法。这种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趋势主要是由安理会当选成员发起的，希望这种趋势将成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永久特征。

但是，为了使安理会今后的报告更加全面并对广大会员国更加有益，可能有必要做进一步改善。大会1996年第51/193号决议载有进行此类改进的若干重要建设性建议。同时，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的历次辩论也都涉及这个问题，并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必须按《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安理会特别报告。我们认为，在必要时向大会提交此类特别报告，强调安理会面前的重大关键问题，将有助于这两个联合国机构进行更密切的互动与协调。最近出现了一些本来提交此类特别报告会对联合国会员国极为有益的情况。

人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一个仍在不断演变的进程。这主要是由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安理会内部都日趋要求安理会更加公开、更加透明、而且最重要的是，更有效力。目前仍在进行广泛的建设性讨论，目标是找出方式方法，使安理会能够代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更有效地履行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

的确，对安理会程序进行的若干实际改善已经付诸实施，并受到了广大会员国的欢迎。其中包括安理会主席定期向非成员通报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中讨论的问题，并更经常地进行有非安理会成员的有关会员国参加的公开辩论和公开通报会。希望这些通报会将得到广大会员国的充分利用。

安理会举行所谓的主题辩论已成为安理会成员同非安理会成员的有关会员国、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专家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更有效和更广泛磋商的有益论坛。这些主题辩论为与会者处理有关全面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复杂交叉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它们为丰富安理会对复杂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理解，并为改善其决策程序作出了贡献。

虽然安理会的非正式磋商有其宗旨，并在许多方面不可或缺，但透明度仍要求更经常地举行安理会公开或正式会议。人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报告所涉期间，

我们看到安理会此类会议的数目有所增多。另外，安理会现在越来越多地以邀请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参加的公开会议形式，听取秘书处或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现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情况。委员会还更经常地召开有关国家或直接受影响的国家参加的所谓非公开正式会议，有时还有特殊利益的其他国家举行此类非公开会议。这种非公开会议使得安理会成员和有关国家代表可以进行在公开场合不可能进行的坦诚交流。在这个意义上，所谓的安理会非公开会议确实很适宜。

随着人们更经常地使用安理会非公开会议的形式，“阿里亚办法”的机制又重新体现了人们的原始意图，即安理会成员同可为安理会成员更好地理解该机构审议中特定问题做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或机构的代表进行非正式交换意见的机制。我们对根据安理会议事规则并在适当使用阿里亚办法情况下更经常地利用安理会非公开会议感到欣慰。

即使安理会的工作程序仍不断演变，仍应更集中地注意处理最有争议的安理会决策进程问题，即不合适的否决权制度。最近，上周末的经验表明，安理会立即有效处理紧迫国际危机的能力受到了否决权或威胁使用否决权的影响。在否决权寿终正寝以前，有必要管制和限制否决权的使用，以确保安全理事会更民主地运作。我们敦促拥有否决权的安理会成员在这方面展示必要的政治意愿。我们对大多数常任理事国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方面展示巨大克制感到欣慰。

我国代表团欢迎更经常地向冲突局势派遣安理会代表团，比如向东帝汶、科索沃、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以及最近向塞拉利昂派出的代表团。即使这些代表团可能没有在解决冲突方面带来重大突破，它们使安理会成员更好地了解实地的真正情况，并更好地理解冲突的性质、复杂性和动态。这些代表团使安理会对具体冲突局势的讨论有更深刻的见解，这只能使安理会的决策程序得到改善。鉴于安理会非常关心非洲大陆的冲突局势，因此向非洲即向大湖区、向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并向塞拉利

昂派出代表团对安理会来说特别重要。它们将导致就各种冲突和安理会解决冲突的作用进行更知情和更集中的讨论。

显然，安理会在全世界解决冲突局势的任何行动的成败取决于许多因素，包括有关各方进行的合作和实现和平的政治意愿，但是，安理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和信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安理会本身作出果断的努力——迅速、一致和具体的行动。显然，这要求安理会成员具有政治意愿，如果缺少这种意愿，安理会就会瘫痪，从而使安理会无法采取任何行动，毫无疑问，这将在国际社会的眼中决定安理会本身的信誉。

安理会缺少政治意愿可能无意中造成在解决冲突局势时采取有选择的方法。应该避免这样做。安理会必须公平地处理冲突局势，不管危机在哪里发生，安理会采取非选择性的方法对确保其信誉和威信以及对其行动的必要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

制裁仍然是安理会实施其有关某些国家和冲突方面的决定的一个合法的工具。尽管我国代表团承认这一执行机制是《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但是我们坚决认为，制裁是一个不同寻常的措施，只应在极端的情况下使用，首先要使用各种和平手段来影响各国、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当局的行为。只有在仔细审议了制裁的目标，定好适当对象，并且规定时间限制之后才能实施制裁，要对取消制裁作明确的规定，充分认识到制裁可能对第三国产生影响。

在实行制裁时，安理会应当为评估制裁的影响建立一个明确的机制。安理会应当避免对整个国家实行铺天盖地或全面的制裁，因为这有可能对人民产生破坏性影响。一旦制裁已经达到目的或不再适应局势时，应尽早取消制裁。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目前所作的努力感到鼓舞，以便以全面的方式处理同制裁有关的所有问题，并且走向目标更加集中和更有针对性的制裁。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热烈祝贺安理会新当选的非常任理事国，即：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

求斯、挪威和新加坡。马来西亚保证在它们于明年 1 月准备担任安理会理事国时向它们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我们相信，它们将在迄今为止的成就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并且将取得新的突破，在其任上进一步推动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效力。我们相信，它们将能够这样做。我们祝愿它们一切顺利。

佐藤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五个国家——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在上周当选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在选举日，本大会堂中的人们感到欣喜若狂，这证明成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重视。我谨向新当选的成员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成员表示，日本保证在其履行重大责任时提供充分的支持。

我也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纳米比亚大使马丁·安贾巴先生表示赞赏，他介绍了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的工作报告。这确实是一份有用的文件，我非常赞赏各位前任主席扩大了每月的评估，尤其是非常任成员在任上对安理会工作所做的详尽的评估。

近年来越来越明显地可以看出，需要以全面的方式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方式不仅要处理政治和军事问题，而且也要处理经济和社会层面，而后者是冲突的根源。今年 1 月份美国副总统高尔主持的有关艾滋病对非洲造成的破坏性影响的公开辩论也许最雄辩地证明了安理会对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更广泛方法的例子。

需要从更广泛的角度审议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实也清楚地反映在最近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多方面的授权之中，除了军事和警察活动之外，这些活动经常包括建设国家和在发展和治理领域里的活动。过去两年里维持和平行动的总预算翻了一倍也反映了这一必要性。在此背景下，整个国际社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变得越来越重要。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执行工作主要借助于非成员国的支持与合作，这些国家为维持和平和实现和平的活动提供人员以及财政资源。我们在东帝汶、科索沃和塞拉利昂的经验就是例子。

我衷心支持最近所谓的公开辩论和公开通报会数量的增加。在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期间反复强调有必要让感兴趣的非成员参加安理会的审议并使其观点反映在安理会的决定之中。但是，我必须指出，非成员没有获得在公开通报会上发表意见的机会。此外，有关安理会在维持和平行动上的决定的审议并非始终向非成员作明确交代。因此，我谨提议，应当尽力举行公开辩论而不是公开通报会，以使非成员国能够获得提问题的机会并表明自己的观点。

我也欢迎安理会最近举行的非正式磋商让部队派遣国参加。但这还不够，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6 年 3 月 28 日的声明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0 月 30 日的照会——分别载于 S/PRST/1996/13 和 S/1998/1016——其中指出，安理会应继续采取邀请成员国参加的目前作法，这些成员国除了提供部队和民警之外，对维持和平行动做出了特殊贡献，例如对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提供后勤和设备。

我必须指出，并没有遵循这种做法。将作出这些捐献的国家排除在磋商之外违反了增加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的趋势。

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为改善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互动而采取的各种步骤，但是，仅仅依靠这些措施不足以增强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效力。为了使安理会能够真正有效地解决其面临的日益复杂的挑战，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其组成结构，以体现今日国际社会的现实。因此，我谨再次强调，我坚信——我认为多数国家也坚信——必须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增加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必须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

150 多个国家在千年期首脑会议期间以及在此后的一般性辩论中都强调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这表明，联合国各会员国对这方面进展缓慢日益感到不满。事实上，正如《千年期首脑会议宣言》所指出，我们必须加紧努力，进行真正改革，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在今后的岁月里能够有效地执行其非常重要的任务。

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审议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是大会主要活动之一。我们谨感谢纳米比亚大使，他的简介非常精彩。

由于安全理事会必须在紧急局势中发挥主导作用，在国际大众眼中，安全理事会无疑是本组织最引人注目的机构。但是，我们不能忘记，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非仅仅是其各成员的决定，而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决定，因为安理会最终是代表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的。因此，可以说，今天，整个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具体成员国向其代表的国家提出了报告。

与此同时，本组织其他会员国有责任认真审议安理会的工作，以确定安理会是否在有效地履行职责，是否忠实地代表我们的利益。

令人遗憾的是，过去一年发生的事件没有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树立非常正面的形象。在塞拉利昂，数百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被扣作人质；在东帝汶，本组织工作人员被冷酷无情地杀害；在刚果，城市被轰炸，发生了无数起大屠杀事件，而在非洲之角，虽然安全理事会若干成员在最后一刻仍然亲自作出外交努力，我们仍然目睹了一场不可思议的战争。

这些挫败的责任似乎是明显的。正如卜拉希米报告所指出：

“大多数失败的原因是安全理事会及会员国所拟订和支持的任务规定往往含糊不清、前后不一和经费不足，产生问题时它们往往袖手旁观和坐视不理”。（A/55/305，第266段）

如果我们可以相信这份报告，我们就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安理会工作一再失败。

然而，我国认识到，国际社会通过本组织采取协调行动是人类面对未来各种危害时可以依赖的唯一机制。因此，我们不能对安全理事会失去信心，相反，我们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

我们知道，在某些圈子内，有人建议，由特别关注某个危机的一组国家进行人道主义干预可能是代替安理会工作的有效办法。我国代表团不同意这种理

论。单方面人道主义干预可以轻易地成为无视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借口。正义战争理论通过虚弱的理论根据最终使战争、破坏和死亡合法化。

我们认为，禁止使用武力是国际社会的基础，必须继续维护这个基础。多数国家认为，本组织是其安全的主要保证者，它们的信任是建立在禁止使用武力的基础上的，争取实现裁军的一切努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支助性倡议也都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我们担心，一旦削弱这个禁止使用武力原则，将在国际关系中打开暴力之门。

根据《宪章》制订的法律体系，在出现武装冲突或出现威胁和平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时，整个国际社会可以利用的唯一合法机制是安全理事会。除非常有限的合法自卫权利外，任何需要使用武力或企图威慑卷入冲突的各国的行动都必须事先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根据在过去十年获得的经验，为建立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制订新的战略和理论。卜拉希米报告只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在大会对该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观点进行深入和透明的讨论。

维持和平部队保持不偏不倚立场、冲突各当事方同意以及仅限正当自卫时使用武力，这些原则必须仍然是维持和平行动政治军事理论的基本原则。如果确属必要，任何偏离这些原则的行动都必须非常谨慎，都必须在事前进行充分考虑。

在过去一年里，我们看到一种新的维持和平行动诞生并成长：科索沃和东帝汶的过渡行政当局。这种行动给本组织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产生了过去从未有过的责任和期待。联合国必须在保健、教育、公共行政、司法、安全、邮政和税收等方面提供基本服务；而且，联合国还必须在过渡地区促进经济建设和促进建立民主制度。虽然这种艰巨的任务必然存在各种困难，但一般而言，科索沃和东帝汶的经历是积极的。它们为我们提供了这样的例子，即如果有对实地的需求作出有效反应的政治意

愿，本机构有能力采取行动。我们认为这种经验应成为将来行动的范例。

去年，我们还看到安全理事会的做法有了一些积极进展。这些进展应受到鼓励。

首先，我们欢迎派遣由会员国常驻代表组成的观察团。我们认为，这些观察团将使安理会成员能够直接熟悉它们必须处理的情况的需求。同时，观察团使成员能够向当事方发出明确的信息。然而，我们认为不应过分扩大这些观察团的范围。在这方面，应当评价今年4月和5月向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索沃、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派遣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实际成果。

其次，我们欢迎负责审议对安盟制裁问题的专家小组所表现的公正、勇气和热情。我们还钦佩针对1994年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期间联合国所采取行动的独立调查所表现的诚实、独立和勇敢精神。我们认为这类调查是本组织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这类调查的高标准应成为安全理事会活动的规范。

第三，我们赞赏实施制裁制度的方法的改变。我们特别欢迎这样的事实，即根据第1298(2000)号决议对非洲之角各当事方实施了有时限的禁令，没有自动延期的可能性。对这些措施的任何延期将要求随后由安全理事会作出正式决定。几年来，我国代表团一直倡导对制裁制度实行这类时间限制。我们希望在将来的情况中遵循这一先例。

为了实现其宗旨和原则，联合国需要所有会员国给予坚定而持续的支持。因此，向本组织提供足够的财政、业务和后勤资源——与赋予它的任务相称的资源——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需要重新评估是否有可能建立可以立即得到的军事、民事和政治专家的长期储备，以及执行任务所需的物质储备。同时，部队派遣国应提供经过适当培训和装备精良的人员。我们需要给予维持和平特派团明确授权，以避免在管理这些特派团方面发生冲突，我们还需要制定约束这些特派团行为的统一程序和业务规范。简言之，我们必须将维持和平特派团看作本

组织正常和持续进行的活动之一，而不是例外的工作。

我们知道，有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代价是高昂的。我们赞成的大多数提议需要额外的财政资源。如果会员国真正致力于维持和平，就必须更加努力地解决困扰本组织的财政危机。我国代表团认为，导致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即作为主要武器生产国或军事预算过于庞大的国家——应比军事预算相对于其国民生产总值而言较少的国家为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出更多钱。

此外，我们必须注意，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是密切相关的现象。冲突的原因在于贫穷、社会不公正、有计划地不尊重人权以及缺乏解决政治、意识形态和社会方面冲突的民主机制。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不仅仅涉及建立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要求进行谈判。在以前对于和平共处的所有保障都失败时，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局限于处理具体的事件。然而，捍卫和平要求在冲突发生之前作出预防努力和在冲突结束之时作出建设和平的努力。促进和平要求不间断和持续地作出努力，以便营造相互尊重和不采取暴力的气氛。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和平：所有居民体面的生活条件得到保证，经济发展水平足以满足所有基本需求，基本权利得到尊重和以民主方式解决争端。

我国代表团认为，按照《宪章》规定的任务分配，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实施和协调这些持续努力以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适当机关。在这方面，投资于发展、教育、保健、人权和民主就是直接投资于未来的和平，因此，这类工作与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同等重要。

在评估安全理事会去年的工作时，我们还必须反思同一期间我们每个国家的活动和对本组织所作的贡献。我们是否在行动上与在言辞上一样支持联合国？我们是否提供了必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以便本组织能够开展工作？我们是否提供了必要的政治支持？简言之，安全理事会的成功就是整个国际社

会的成功，正象安理会的失败是我们大家的失败那样。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 10 月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马丁·安贾巴大使，感谢他今天精彩地介绍了关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我还感谢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为编写今天我们看到的内容丰富的报告所做的出色工作。

在开始之前，我还想感谢向包括新加坡在内的今年当选安全理事会新成员的五个国家表示祝贺的所有国家。我们认识到我们有重要的工作要做，我们将尽最大能力做好这项工作。

科菲·安南秘书长在其重要的题为“我联合国人民”的千年大会报告中，形象地把我们的世界比作全球村。如果使用全球村这种类比，我们可以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看作类似于被全球村委托和授权维持和平的治安官所发挥的作用。但这个治安官有一个双重结构。它首先包括由五个村民组成的小组，主要由于历史既成事实，他们得到任期和其它特权方面的保证。

第二个小组由全球村社会的十个成员组成，比第一个小组大，但影响却小得多。它们是由全球村根据它们促进全球村和平事业的能力选出的，任期有限。为了使行政管理机关答应代表全球村社会承担维护全球村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赋予了行政管理机关广泛的权力。反过来，全球村社会同意受行政管理机关的决定约束。

令人吃惊的是，行政管理机关对全球村社会承担的义务却极少。当然，其中有一项义务是提交书面年度报告，对行政管理机关所做的工作作出说明。《宪章》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实施之办法之陈述。”

这就是我们今天来到这的原因。这些年度报告似乎是全球村社会了解行政管理机关的活动的唯一体制渠道。每年，在全球村社会的年度会议上，都有一些会员国发言，阐述它们对年度报告和行政管理机关的看法。有些甚至持批评意见。但是，迄今还没有多少证据表明这种讨论对行政管理机关产生了任何大的影响，它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是最有势力的行政长官的一个工具。约翰·福斯特·杜勒斯在 1950 年就有某种预见性地写道：

“安全理事会不是一个仅实施商定法律的机构。它本身也是法律... 没有制定用来指导它的法律原则；只要它认为合适，它就可作出决定。”（《战争抑或和平》，麦克米伦出版公司，纽约，1950）

因此，我们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必须探讨的关键问题是这种事态是否令人满意。在我们这个全球村的千年首脑会议上，我们仅仅评论和批评这个年度报告就可以了，还是应该做得更多？我们是否应该，比如说，要求行政管理机关对其未能履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作出解释？我们是否还应要求行政管理机关对它在涉及到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的无所作为作出说明，特别是在这种无所作为相当于放弃基本责任时？对小国来说，这决不是抽象问题。如果安全理事会不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那么将自己的安全依赖于安理会的小国的命运就将岌岌可危。

基本问题在于问责制。如果让安全理事会为自己的行动和无所作为负责，我认为不会有许多国家，包括那些在安理会中拥有特权地位的理事国，对这种做法的好处提出质疑。毕竟有足够的证据说明问责制以及与其相对应的原则——透明度——现已被广泛视为善政的组成部分。

鉴于斯雷布雷尼察的陷落和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的报告以及正在进行的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卜拉希米小组的建议实施情况的磋商，今天对议程项目 11 的审议具有更大的意义。实际上，我建议所有会员国都认真地研究这些报告。它们讲述的事情令人清醒：严重的不称职、安全理事会主要成员将

狭隘的民族利益置于其它任何事情之上、对士兵的保护甚于平民。所有这些加在一起，造成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卢旺达无数平民的死亡。

在关于近来这些国际外交大失败的报告中，或许没有一个比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任命调查导致1994年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的国际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更能引起人们对安全理事会、秘书处，甚至还有整个国际社会——我们大家——的不满。该报告是四个月前，在2000年6月初发布的。令人不解甚或震惊的是，没有采取任何步骤让安全理事会讨论非统组织的这个报告。让我援引非统组织报告中一些有关的调查结果，以说明加强安全理事会问责制的必要性。

“证据清楚地表明，少数一些主要行为者的干预可直接防止、中止或减少屠杀行为……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易卜拉欣·甘巴里大使提醒我们，‘联合国的错误没有一个不可归咎于会员国，’他进而作出推论：‘毫无疑问，在卢旺达人民的最困难的时候，有负于他们的是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安理会最强大的成员，以及整个国际社会……’

“为这一背叛付出代价的是无数卢旺达人，绝大多数是图西人，他们仍将永不为世界其它地区所知。而没有阻止种族灭绝行为的安全理事会或秘书处中的关键行为者，却没有一个为此付出任何代价。没有提出辞职要求。没有人因原则问题而辞职。许多人自1994年以来一直事业辉煌。当今的规则似乎不是国际问责制，而是国际不受惩罚。”（《调查1994年卢旺达种族灭绝及有关事件国际知名人士小组的特别报告》，第15.40和15.41段）

最后一个联想特别具有讽刺意味，因为安全理事会在过去谴责据说存在于世界许多麻烦地区的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中的不受惩罚文化时从未犹豫过。还无法解释的是，与事件有牵连的个别国家已正式对它们方面未能阻止卢旺达死亡事件的发生而

表示了道歉，而有些国家却没有。对安全理事会来说，“抱歉”一词似乎是不能说的。

我不想将问责制问题过分简单化。从任何意义上说，这都不是一个简单问题。它还有可能成为一个引起激烈反应的政治问题。与此同时，问责制对可答过失和赔偿这些法律领域也有着影响。但是，我们应该公正和坚定地面对这个问题，以免安全理事会的可信性在今后若干年中受到进一步的损害。

在这方面，我们应解决几个问题。首先而且或许最为显然的是，安全理事会应对谁和/或对哪个机构负责？答案应显而易见。我们应首先忆及，各国领导人在今年9月的千年首脑会议结束前通过的《千年宣言》中，重申了

“大会作为联合国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中心地位”（第55/2号决议，第30段）

《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也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安全理事会作为被联合国会员国赋予了特定权力的受托者，有为其行动对大会负责的受托责任。《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安全理事会代表——我强调，是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

其次，在确定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时，我们应使用什么标准？一个有关问题是，现有格式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厚文件——是否包含足够的信息可使大会据此作出这种评价。我们注意到，在今天早些时候，印度常驻代表就这些年度报告的结构和内容提出了几个有关问题，我们希望这些问题得到解答。

鉴于本次审议工作的目的是使大会弄清安全理事会的确履行了它的基本责任，所以我们应审议安理会对特定事态发展采取的行动和其它措施的及时性和适当性。

第三，我们如何确保把大会在本次辩论期间就这个议程项目表达的观点转递安全理事会并使它们得到安理会的注意呢？在这个问题上，我注意到没有任

何正式机制向安全理事会传达大会成员在辩论期间就这个议程项目表达的观点。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成员都在本大会堂与会，在他们是否也可以对这里发表的评论做出回应？如果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以对会员国在本次辩论期间提出的问题立即提出反馈，则本次年度辩论就会更具有互动性。安全理事会也许还应该在大会就这个议程项目进行辩论后立即开会，以便讨论这里提出的若干建议，并或许加以执行。

我们今天提出的建议也许看起来有点激进，但这里利害悠关的问题是继续保持联合国这个主要机构的信誉和权威。我们希望，我们今天的各项建议将调动或激励大家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如何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进一步加强合作问题提出其他建议。同时，我们也完全知道，必须达成微妙的平衡，一方面必须使安全理事会保持对各种问题采取迅速有效行动的能力，另一方面继续要求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我们在这里的工作决不能妨碍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最后，我们还要在这里强调，问责制本身并不是目标，除了承认过去犯过错误以外，安全理事会还必须把从自身经验中吸取的教训——失败和成功——运用于其今后的工作。最后，我们的共同目标是使安全理事会更有能力履行联合国成员赋予它的主要责任。

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马布巴尼大使总是一位人们追随的智者，我认为他今天作了非常有趣的发言。为此我向他表示感谢。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纳米比亚的安贾巴大使今天以贵国十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我们似乎在每年的辩论中都注意到，不确定和动荡不安的国际安全环境给安全理事会提出了越来越多的要求。遗憾的是，去年也不例外。紧张局势和冲突在世界许多地方依然存在。古老的冲突仍在造成许多人死亡和不堪言状的苦难。正如我们在本区域强烈感受的那样，爆发了各种新的争端，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新威胁。

正如向大会提交的安全理事会报告（A/55/2）表明的那样，人们要求安理会在处理许多此类问题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这是一个苛求的年份，安理会遇到了各种复杂和有时似乎无法解决的争端。温和地说，争端各方的合作有时令人质疑，安理会必须作出一些困难的决定。已经——在东帝汶，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及厄立特里亚——建立四个新的主要维持和平特派团。安理会在许多其他方面也对维护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安全做出了贡献。

我国代表团从过去 12 个月的经验中吸取的一个明确教训是，各争端的情况都不尽相同。每个案件的特点、历史和政治环境也大相径庭，安理会可能考虑对某一争端作出的那类回应必须同特定情况相适应。

我提请大会注意这个问题，以便强调我国代表团曾在前几年讨论安全理事会报告时突出阐明的观点：即安理会必须寻找新的创新办法，以便行使其影响力和权威，并促进和平与安全。我国代表团过去曾批评安理会的工作办法过于僵硬，我们敦促各会员国摆脱狭义解释议事规则所造成的限制，以便找出新的工作方法。

根据我们的评估，去年已朝这个方向采取重要步骤。几位安理会主席和安理会全体成员都愿意设法更有效地从事安理会工作并维护其影响力，我注意到，马来西亚的哈斯米大使已在今天的发言中阐明其中的若干努力。

我国代表团认为，去年前后最重要的创新似乎是安理会向区域动荡地点派出一系列代表团。自那时以来，在一年多前安理会赴东帝汶代表团取得成功基础上，又进一步派出若干代表团，其中包括赴塞拉利昂和埃塞俄比亚及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它们都是国际社会对这些冲突所作回应的重要因素。它们有助于使安理会了解争端的危机情况，并向争端各方发出一个有关国际关切力度的重要信号。

我们还看到安理会的会议程序发生了值得欢迎的演变。今年 1 月召开的一系列会议就是一个范例，这些会议使得同非洲大湖区冲突直接有关的一些国

家的领导人聚会一堂。还找出了其他办法使争端各方能够直接向安理会表达其立场。这种更加灵活的开会办法已在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得到正式确认，该办法是朝建立一个更加公开、有效和透明的安理会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们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注意到，同前一年相比，报告期内的非正式磋商或所谓的全体磋商数目有所减少，而正式公开会议的数目所增加。这种趋势也值得欢迎，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向更大透明度和公开性的真正转变。

我国代表团这样说并非主张仅为召开公开会议的目的举行公开会议。应该把公开会议真正作为会员国就同它们和安理会直接立即相关的问题表达其观点的机会而加以利用。在举行公开会议时，安理会成员应认真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的观点，同时铭记它们根据《宪章》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的责任。

这种增加公开性的趋势值得欢迎，然而，当然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卜拉希米报告已就安理会处理维持和平若干问题的方式，包括确立明确和可以实现的任务，并使部队派遣国可以参加规划和执行进程的主要方面，提出一些重要建议。澳大利亚支持这些建议，我们期望同安全理事会和其他会员国一起取得进展，以便执行这些建议。

然而，这一变革进程缺少的关键内容是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规模，以及就表决权 and 定期审查问题进行相关改革。我们期望本届会议稍后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处理这个问题。

我要在最后简短地对安理会所有成员去年做出的贡献，并特别向当选任期将于 12 月底结束的国家：即阿根廷、加拿大、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和荷兰表示赞赏和祝贺。我还要热烈地祝贺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当选，并保证澳大利亚将充分支持它们从事其所面临的工作。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纳米比亚常驻代表兼安全理事会 10 月主席马

丁·安贾巴大使介绍关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9 月 15 日期间安理会活动的报告。无疑，安理会要 12 个月工作产生的文件和决议的这一简编，作为一份快速查索文件，对安理会所作决定感兴趣的学术和研究人员非常有用。

虽然承认安全理事会成员为改善其报告内容所做的努力，但我们仍然必须表示失望，即会员国期望一份实质性文件的权利，还没有得到充分满足。我们再次敦促安理会成员采取措施，确保我们这些不参加安理会辩论的国家，至少能够通过这份文件，对安理会审议问题是如何处理的，有一个实质性了解。我们希望报告不仅仅在形式上满足《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段和第十五条第一段规定的义务，我们希望报告能尊重会员国对安理会的审议有实质性了解的权利。这些审议中做出的决定是我们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遵守的。

虽然所有会员国都可以促进和/或参加的公开会议的次数增加了，但是，我们对安理会继续不顾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以举行非正式磋商为安理会正常工作程序的趋势，感到意外。这条规则清楚地规定，一般而言，安理会应公开开会。不幸的是，这一条中规定的例外情况已经成了安理会的习惯做法，安理会每天关门进行非正式磋商，这种情况是规则中没有预见的。公开会议只是把在非公开会议上已经达成的实质性协定正式化而已。同样，我们感到，召开非公开会议，不让非安理会成员和直接有关方面参加，是不适当的。如果我们考虑到安理会的决定影响本组织所有的会员国，我们就无法想象接受安理会以神秘和秘密方式完成其工作。

我们祝贺那些为他们任安理会主席的月份准备安理会工作报告的安理会成员。我们特别祝贺那些要求把他们的报告作为正式文件发表的理事国。我们请他们改进他们报告的内容，以便使他们对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有用，而且我们敦促他们促进能在安理会中满足所有会员国的需要，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民主化的行动。

安理会工作方式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很好地表明，安理会成员认识到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与民主的重要性。同样，在改善安理会工作的措施范围内，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有关这些事项的讨论非常有用。

我们相信，严格遵守《宪章》的规定，安理会必须把它的行动限于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范围，迅速和有效反应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防止冲突局势恶化。必须记住，安理会不是一个审议机构，它缺乏发表普遍适用的管理性规定的的能力。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所说，这种行动已交付给大会，大会是国际社会最富有代表性的机构。大会的广泛职权包括讨论《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如第十条规定；审议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原则；讨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整个问题，如第十一条规定；以及讨论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何其他问题。

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安理会的工作应限于安理会受权的行动范围，它不应该就不属于它职权范围的事项，继续发表一般性声明。大会的作用是讨论当代问题和建立准则与理论。安理会的责任是在出现危机局势时采取行动。

我们重申，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促进安理会工作方式开放、透明与改革的不可扭转进程，墨西哥和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对此有充分承诺。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祝贺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当选安理会理事国。我们祝愿它们今后两年圆满成功。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新加坡大使问，在大会厅中的安理会成员是否愿回答他的话。我乐意这样做。我还要回答墨西哥大使刚才说的话。

今天我不打算谈大会面前报告所涉 12 个月中安全理事会处理的每一个问题。我只想就安理会的工作方式和安理会履行其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方式，讲几句。首先我要初步讲一句，以说明安全理事会并不象有的批评者所说的那样好无权利和瘫痪。

1999 年 6 月以来做了不少工作。尽管他内部有分歧——这是完全正常，而且往往是健康的，安理会已经除其他外，建立了复杂的特派团，以管理领土：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经过漫长的谈判，安理会已商定恢复伊拉克同联合国合作框架决议，即第 1284（1999）号决议，即使我们认为，有些方面还需要澄清和最后敲定，还需要伊拉克做出积极响应。

安理会还就塞拉利昂问题的处理办法作出了决定，该问题具有若干方面——诸如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钻石和司法——尽管如此，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的确在其他一些领域并没有取得多少进展；我特别想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但我们必须在这里强调，解决冲突的责任在于有关方面本身。没有他们的参与，我们就不可能实现和平。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对我来说似乎有三个方面的新情况值得特别注意。第一，安全理事会努力获取有关其着手处理的冲突的更准确信息，这种努力由三个部分组成。首先是派遣安理会实地特派团。自 1999 年 9 月份以来，安理会向东帝汶、科索沃、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他中非国家、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以及上个星期向塞拉利昂总共派出了五个代表团。下个月还将派出一个代表团，先赴东帝汶，而后再去西帝汶。大家都很清楚，派出这些特派团是极有益处的。它们使得有可能就复杂的问题进行实地深入的评估；它们是一种极为宝贵的实际检验办法。也可在制定或修改维和行动的授权之前，派出此类特派团。

第二种改善我们对一个问题的了解的途径是，发展与冲突各方以及区域的其他行动者的直接接触，正如最近的若干主动行动所显示的那样。今年一月，美国的霍尔布鲁克大使组织了一次安全理事会与《卢萨卡停火协定》缔约国和该区域其他一些国家元首的会议。六月份，在法国担任安理会

主席期间，它继续进行了这种直接对话，举行了一次安理会与由《卢萨卡协定》签署国和非国家签署方组成的卢萨卡协定政治委员会成员的会议。该会议是非公开举行的，它为进行极有益处的、坦率的互动式讨论提供了机会。该会议导致安理会通过了第 1304 (2000) 号决议，并导致政治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声明。此后，在六月份，安全理事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问题部长级斡旋与安全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再次进行了坦率的交换意见。此类会议应该加以鼓励，以特别促进区域行动者和可发挥核心作用的区域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

最后，安全理事会已经承认，必须要与部队派遣国进行更密切的和定期的协商。经验表明，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过去没有进行充分的对话。这种对话对于更好地理解所追求的目标，对于在决定维和行动授权的安理会与执行这种授权的部队派遣国之间行动概念的统一至关重要。在实地局势极为紧张，或某种授权必须修正以适应改变的情况时，这种对话尤其必要。因此，法国代表团最近提出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之间举行一次非公开会议；鉴于这种令人极感兴趣的初次经验，我们希望此类会议将定期举行。

最近发生的第二个事态与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工具有关。这些包括制裁。自 1999 年 6 月份以来，安理会采取了新的制裁行动，但注意吸取了过去的经验教训；这些制裁具有针对性，就这些制裁直接影响其旨在改变的那些人的行为的意义上说，尤其是这样。这些制裁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如果安理会作出决定，制裁的时限还可以延长。安理会还讨论了制裁制度的效力，建立了专家组以考虑如何实施和遵守这些制裁，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最后，根据同样的精神，安理会已开始讨论非法开发自然资源——特别是贵金属——与特别是在安哥拉、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继续存在之间的关系。所有这些事态发展都是令人欢迎的，应该加以鼓励。

其次，维和行动本身也发生了某些变化。自从发表了由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领导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305)以来，已就这一领域进行了丰富且有意义的辩论，我们希望该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将迅速加以实施。然而，应该注意的是，在过去一年内，安全理事会根据同样的精神作出了决定：安理会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第 1291 (2000) 号决议，请秘书长计划未来的任何其他行动部署。现在，联塞特派团履行其他任务的能力取决于所需人力和物质资源的可获性。

最后，安理会试图确保由显然是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维和行动，向依赖各类行动者的冲突后建立和平平稳过渡。在几内亚比绍，去年建立的冲突后建立和平支助办事处工作非常出色。今年二月份，一项成功的维和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已经由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所取代。三月份，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将其工作移交给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该项建立和平行动是由大会确定的。这些行动应该继续进行，因为这对我们不损失由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阶段的投资，对我们巩固业已取得的成果，以免再陷入危机和暴力的恶性循环，都是至关重要的。

在安理会工作中第三个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是在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里我想到了前两位发言者所作的评论。安全理事会的所有主席，只要有可能和条件适宜，都试图举行公开会议，听取秘书处或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所作的情况简介。法国对于所确立的这种新做法表示欢迎。我认为在这方面我们可以继续作出努力。

关于非正式磋商，安理会成员试图改进实施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信息的做法。这无疑在今年六月法国担任主席期间所持续关注的事项，正如在口头介绍情况及我们的因特网网址上所反映的那样。我知道其他主席也对此同样感到关注。

除上述之外——这也是我的最后一点——我们还应该而且可以作一些改进。在维持和平领域，我已描述了我们对迅速落实卜拉希米报告所载建议的希望。安全理事会在任务规定以及与部队派遣国的关系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它应作出明确、可靠、可实现和适当的任务规定。

还必须进一步关注冲突的区域方面，尤其是在采取预防性办法的时候。塞拉利昂冲突对几内亚所造成的破坏稳定影响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

协作，因为这些组织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今天我们可以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与塞拉利昂冲突方面看到这一点，此外我们应确保不要在区域一级谈判制定的和平协定中要求联合国承担无法执行的任务。

以上是法国代表团希望在这次辩论中提出的意见。我们认为这次辩论是有助益和建设性的，而且我们认为它显示，大会与安理会之间存在着良好关系。

下午 6 时 45 分散会